

# 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轻协〔2024〕10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今年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引导企业深入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管理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按照中企联《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的有关安排，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荐活动自1990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23届共1376项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形成了完整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轻工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组织做好2024年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时代、新征程，着重体现企业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企业改革、创新和发展等方面的最新管理实践，申报成果应突出以下重点：一是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包括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践行新型举国体制与企业创新联合体构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与复杂系统工程管理，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数据治理与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探索的新模式；二是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包括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国际风险防范、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与高水平“走出去”稳链补链强链与产业安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型技术改造与绿色低碳转型、高端化升级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方面实现的新突破；三是在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方面，包括深化国企改革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国资央企价值创造与质量强企、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企业文化建设与中国特色管理、财务管控与合规管理、员工激励与高端人才队伍建设、ESG 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二、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轻工各行业协会和各地方轻工行业组织等是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单位。推荐工作要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特别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经验。成果申报、推荐和审定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成果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且取得良好效果。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参见附件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参见附件1）进行推荐、报送。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在合规性审核中将直接淘汰。

四、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并邀请典型企业在会上进行经验分享，利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择优推荐给主流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和教学研究。

五、我会作为轻工系统申报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单位，届时将从一等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

六、请于2024年8月1日前将推荐报告书（Word版和加盖单位印章的PDF扫描版）和主报告（Word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zgzzqx@163.com](mailto:zgzzqx@163.com)。

七、联系信息：

张殿章：17610516098 吴佳蓓：13439279015

- 附件：
1. 推荐报告书
  2. 主报告撰写要求
  3. 主报告排版要求

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5月20日

